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95.08.29 學務會議通過

101.10.18 導師會報增訂第參條第三款第七目

108.04.03 導師會報修訂

108.08.29 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一、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二、依據本校實際狀況訂定之。

貳、目的：

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參、管理規定事項：

一、規範事項：

（一）教師：

1、上課：基於學生的受教權及不妨礙上課秩序與有效教學之原則下，應於上課前將手機（行動電話）以關機或將手機功能調整到震動功能為宜，如非必要不接聽。

2、平時：依校內各館、室、活動場所之規定而調整（音量應予適中）。

（二）職員、工友：

依校內各館、室、活動場所之規定而調整（音量應予適中）。

（三）學生：可攜帶手機至校，惟需確遵下列使用規定：

1、手機不得外露於校服（含穿著便服時）、書(背)包外等採外露方式攜帶，且不可於校內充電。

2、上課、午休及各項集會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3、考試期間應遵守考場規範，手機應關機並繳交至考場指定位置。

4、在公共場所使用行動電話時，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並注意

使用電話禮儀。

5、嚴禁使用行動電話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

7、上課期間，同學手機應關機或調成震動後繳交於班級手機保管袋內統一保管，下課後始得領回使用，上課時未依規定繳交手機或上課時使用手機得由任課教師依校規處分，或交由班導師、教官室暫時代管，於放學後領回，同時請班導師告知家長情形，累犯者除加重議處(小過以上處分)外，請家長親自到校領回。

8、學生全學期上課情形良好，未遭任課教師登記違規使用手機人員，得由導師依規定記小功乙次以上獎勵，並由任課教師酌情增加學習成績。

(四)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二、管理：

(一) 每位學生應保管自己財物，如手機遺失，須自行負責，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

(二) 依據教育部頒「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中第十九條「學生攜帶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之規定，執行管理。

(三) 全體教職有教育學生使用手機之責任，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手機，交由該班導師處理(放學後領回)，並通報教官室或學務處視情節按校規處份。

肆、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充修正之。